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王 林 玉 盆

代 理 人 王 勝 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 靖 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 忠 改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1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1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-0	1000股
2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-0	1000股
3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-0	1000股
4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-0	1000股

(續上頁)

5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000000-0	500股
6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0-0	203股
7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0-0	221股
8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0-0	280股
9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0-0	168股
10	信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0-0	337股